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軟 國 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公 佈

**(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ii)董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出席大會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宋軍博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之職。

茲提述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		投票股數及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583,932,528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此，以上決議案已獲通過。		
2.	(i) 重選陳宇紅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94,545,245 (84.69%)	89,387,283 (15.31%)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此，以上決議案已獲通過。		
	(ii) 重選梁永賢博士(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36,941,442 (91.95%)	46,991,086 (8.05%)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此，以上決議案已獲通過。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83,932,528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此，以上決議案已獲通過。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71,119,023 (97.93%)	12,087,505 (2.07%)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此，以上決議案已獲通過。		
5.	普通決議案5(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	465,712,347 (79.93%)	116,912,181 (20.07%)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此，以上決議案已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		投票股數及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6.	普通決議案6(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83,932,528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此，以上決議案已獲通過。		
7.	普通決議案7(擴大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464,986,347 (79.91%)	116,912,181 (20.09%)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此，以上決議案已獲通過。		
8.	普通決議案8(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484,158,237 (82.91%)	99,774,291 (17.09%)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此，以上決議案已獲通過。		

[#] 此等決議案的全文分別載於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股份」)總計為2,037,987,757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037,987,757股。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股份，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票數之監票人。

董事退任

宋軍博士因在國內承擔公職，因此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之職。

宋軍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宋軍博士致謝，感激彼在任內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在宋軍博士退任後，本公司目前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限之規定。為了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物色到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有關委任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唐振明博士、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